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653號

債　權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光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為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所明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後，請求本院換發以第三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債權人之債權憑證，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及115年3月26日通知債權人補正提出本件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陳光榮之釋明文件，債權人均未依令補正致無從執行，其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至明，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